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晋市建安办字〔2021〕10号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 实施细则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发区环保建设部、局安委办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办法和重大事故隐患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9号）要求，特制定晋城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实施细则，请你们严格贯彻落实。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委办

2021年4月9日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高效有序的建筑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西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建筑领域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建筑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分类分级监管是指根据建筑业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程度进行分类,根据建筑业企业经济属性和生产规模等进行分级。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安委办)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工作。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本辖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实施细则,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工作。

第二章 分类分级

第五条 根据建筑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程度,综合考虑建筑业企业安全管理、灾害程度、装备工艺、安

全诚信、安全生产标准化、人员素质、生产建设现状等因素，将建筑业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程度从高到低依次分为 A、B、C、D 四类，A 类为重大风险、B 类为较大风险、C 类为一般风险、D 类为低风险。

第六条 新注册成立的建筑业企业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之日起 30 日内，纳入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

第七条 已纳入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的建筑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企业提出申请或者各县（市、区）住建局决定，退出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

- （一）被依法吊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被注销登记的；
- （二）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解散的；
- （三）被依法责令关闭或者取缔的；
- （四）歇业或者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满一年的；
- （五）施工单位工程建设通过竣工验收的；
- （六）其他应当退出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的。

第八条 建筑业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分类初次评定，按照以下程序确定：

- （一）企业填写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客观、完整反映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 （二）各县（市、区）住建局按照各自职责核实企业自报信息；

(三) 在相关网站公示初次分类结果;

(四) 对初次分类结果有异议的, 企业可以进行申辩与复核;

(五)) 各县(市、区) 住建局公布初次分类结果。

第九条 建筑业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分类实行动态管理, 一般采用逐级升降的形式。符合安全生产分类初次评定要素的充分条件, 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程序审查通过后, 可越级升降。

第十条 建筑业企业和项目一年内未发生导致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且获得市级骨干企业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的以上荣誉, 对其安全生产风险降低一类。

第十一条 各建筑业企业和项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其安全生产风险上调一类:

(一) 当年发生导致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且在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的;

(二) 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没有及时整改的;

(三) 其他应当上调风险情形的。

第十二条 建筑业企业和项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安全生产风险直接上调为 A 类:

(一) 发生导致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且在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的;

(二) 被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经整改验收不合格擅

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第十三条 建筑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风险被降低的,原则上一年内只降低一次;被上调的,一年内不得降低。

第十四条 符合本细则规定的类别升降情形的,升降类别情形产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由各县(市、区)住建局作出决定,改变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类别。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住建局应当根据安全生产分类评定结果,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以下差异化管理:

(一)对A类企业和项目实行重点盯守,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未落实整改措施不得生产作业;

(二)对B类企业和项目实行重点监管,原则上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三)对C类企业和项目实行日常监管,原则上每半年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四)对D类企业和项目实行服务指导,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住建局制定本部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时,确定不同类别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频次,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定期检查

或随机抽查。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住建局对不同类别的企业和项目的监督检查频次作出规定，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频次不得低于最低频次。

第十八条 建筑业企业和项目分类分级监管情况列入各县（市、区）住建局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住建局及其工作人员在企业 and 项目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工作中发生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按照细则法进行分类分级管理行为的，经调查属实，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工作中瞒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经调查属实给予处罚。